

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，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马建萍 刘燊 陈凯

2022年12月29日